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4,986,706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8,896,39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定扣除無表決權數 223,000 股)39,327,000 股之 63.53%。

出席董事：簡奉任董事長、黃效民董事、陳怡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莊欣怡營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張佳瑜律師

主 席：簡奉任



記 錄：陳韻立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報告。

說 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並檢附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0,000 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3/25-114/5/24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30-50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37,785,80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7.7858 元
本次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986,70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48,262 權 (含電子投票 8,893,084 權)	96.24%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8,42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 權)	3.75%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966,99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9,966,998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請詳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公司為虧損狀況，依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承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0
加：113年度淨損	(59,966,9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966,998)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966,998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986,70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45,262 權 (含電子投票8,890,084 權)	96.23%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1,425 權 (含電子投票 6,289 權)	3.76%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1.本公司所在地擬遷移至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第三生技大樓)，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2 樓之 1。

2.為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986,70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48,262 權 (含電子投票 8,893,084 權)	96.24%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8,42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 權)	3.75%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800 仟股。

(2)發行條件：

(2.1)發行價格：每股價格新台幣 20 元。

(2.2)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UA002 專案完成臨床 2a 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並追蹤滿 6 個月或 114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 億元，可既得股數之 25%。

B.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C.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D.獲配後屆滿四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對象。

(2)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3)單一員工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若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4 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每股 37.0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30,690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673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4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9,550 仟股計算，預估每年每股盈餘之影響約為新台幣 0.19 元，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6.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7.為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本公司擬訂定「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986,70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45,262 權 (含電子投票 8,890,084 權)	96.23%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1,425 權 (含電子投票 6,289 權)	3.76%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簡奉任董事擔任華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986,70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48,262 權 (含電子投票 8,893,084 權)	96.24%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8,42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 權)	3.75%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46,209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71%，營業毛利為 37,927 仟元，本期淨損為 59,967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46,674 仟元，負債總額 35,272 仟元，權益總額 811,402 仟元，每股淨值 20.52 元，財務結構正常。

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概況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6,209	27,023	19,186	71.00
營業成本	(8,282)	(5,463)	(2,819)	51.60
營業毛利(損)	37,927	21,560	16,367	75.91
營業費用	(106,887)	(111,881)	4,994	(4.46)
營業淨利(損)	(68,960)	(90,321)	21,361	(23.65)
營業外收入(支出)	8,993	5,430	3,563	65.62
本期淨利(損)	(59,967)	(84,891)	24,924	(29.36)
每股淨利(損)(元)	(1.76)	(3.42)	1.66	(48.5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5.83	94.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00.33	9,165.5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2,244.00	1,908.69
	速動比率(%)		2,194.71	1,871.23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8.72)	(2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0)	(25.9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於 113 年初展開臨床一期收案，預計於 114 年 Q1 完成收案並決定第二期臨床試驗之建議治療劑量。下個階段臨床策略將於台灣進行臨床二期(Ph2a)，以初步驗證有效性，後續再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Ph2b)。113 年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準備工作，包括臨床二期(Ph2a)執行醫院之遴選以及臨床二期(Ph2b)試驗國家與試驗主

持人遴選評估。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3 年的工作重點仍著重於製程規劃，並已逐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實驗室亦已初步建置前期分析方法，待確認試驗方法穩定度後，將進一步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

3. 消費保健品創新原料產品開發

113 年已完成五項 INCI 申請核准，包括人羊水幹細胞外泌體、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鹿茸幹細胞外泌體、鹿茸幹細胞上清液及鹿羊水幹細胞上清液。因應養生風氣及對保健食品需求不斷提高，公司也正式發表結合細胞專利技術之鹿茸系列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研究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研究開發專案時程如下：

新藥研發時程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4 年主要研發重點為人體臨床初步療效評估。本案預計 Q1 向法規單位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Ph2a)，並於 Q2 啟動收案。待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Ph2a)後將於 115 年啟動第二期臨床試驗(Ph2b)之申請與執行。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4 年研發工作重點仍著重於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為主。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為目標，提升生產效能，同步確認分析方法之穩定度後將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然本案尚於研發初期，未來仍會依產品特性、市場需求、國際競爭者及公司資源，持續調整開發目標。

3. 消費保健品創新原料產品開發

為了因應未來營收與通路需求，計劃擴產與製程放大研究。同時依據市場需求持續優化製程、開發創新升級版之功能性原料並提升生產效率。

(二) 專利佈局：

目前公司專利佈局方面，已申請包括羊水幹細胞分離純化與製程、羊水幹細胞球於尿失禁之應用、羊水幹細胞於口服藥無效之勃起障礙之應用、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於乾眼症之應用、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應用與鹿科動物之幹細胞凍乾粉之製備及用途等專利：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1	羊水幹細胞製程 Two-stage culture protocol for isolat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from amniotic fluid	台灣專利證號: I338714
		美國專利證號: 7,101,710
2	羊水幹細胞球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治療尿失禁之用途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 Spheroid and the Use Thereof in Treatment of Urinary Incontinence	台灣專利證號: I751692
		中國申請案號: 202010951931.5
		美國申請案號: 17/117,967
3	羊水幹細胞組合應用於勃起功能障礙 Treatment of Erectile Dysfunction U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f Amniotic Fluid	美國正式案: 63/321,887
		台灣申請案號: 112110504
		澳洲: 2023240916
		加拿大: 3254662
		EPC: 23773862
		日本: 2024-555918
		韓國: 10-2024-7031222
		馬來西亞: PI2024005419
中國: 202380028465.5		
4	羊水幹細胞分泌蛋白質體用於治療乾眼症 Use of Secretome of Amniotic Fluid Cell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台灣申請案號: 110119899
		美國申請案號: 18/772,790
		中國申請案號: 202210014790.3
		歐洲申請案號: 22175710.7
		日本申請案號: 2022-088361
		韓國申請案號: 10-2022-0065771
澳洲申請案號: 2022203692		
5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國際 PCT 申請案號: PCT/CN2023/115593
		台灣申請案號: 112132247
6	鹿科動物之幹細胞凍乾粉、其製備方法、其用途、及凍乾粉組合物 Lyophilizate powder of stem cells from cervi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e thereof and composition Thereof	台灣申請案號: 113142143
		台灣申請案號 (新型): 11321196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個主軸：新藥開發與美妝保健消費品。

1.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例如：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2. 美妝保健消費品開發

主要策略為打造涵蓋再生醫療、醫美保養及食品營養補給的產品生態系，並積極拓展具生長潛力的海外市場。除了與麗豐集團旗下慷碩生醫合作拓展兩岸醫美市場外，也積極佈局東南亞。同時，在營養與美妝用品部分領域，將積極取得「穆斯林清真認證(Halal)」，進軍東南亞與阿拉伯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110年12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10年至120年12月31日止，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納入適用範圍。「再生醫療雙法」於113年6月4日三讀通過，包含《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為國內再生醫療及細胞、基因療法(CGT)領域發展提供明確的規範，也為相關學研、產業、先進醫療發展奠定基礎。

因應「再生醫療雙法」，目前公司細胞治療專案將以再生醫療製劑並遵循新藥方式開發，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怡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3665 號函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申報生效，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113年度 實際數(A)	%	113年度 預測數(B)	%	差異 (A)-(B)	%
營業收入	46,209	100	47,125	100	(916)	(2)
營業成本	(8,282)	(18)	(16,028)	(34)	7,746	(48)
營業毛利	37,927	82	31,097	66	6,830	22
營業費用	(106,887)	(231)	(125,312)	(266)	18,425	(15)
營業損失	(68,960)	(149)	(94,215)	(200)	25,255	(27)
營業外收支	8,993	19	5,476	12	3,517	64
本期淨損	(59,967)	(130)	(88,739)	(188)	28,772	(32)

【113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因保養品代工營收比重較預期減少，使得實際營業成本較預測數減少。
2. 營業損失：

營業損失較預測數減少，主要為營業毛利增加、及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致整體產生較少營業損失。
3. 營業外收支：

主要為現金增資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較預估數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研發費用較預測數減少，及營業外收入較預測數增加所致。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銷除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考量員工服務年資、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認購資格等標準後，呈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份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例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23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8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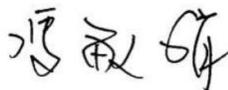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803	14	\$	56,9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31,000	75		419,000	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887	1		2,109	-
130X	存貨	六(五)		11,099	1		8,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82	1		2,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763	92		489,866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560	1		14,4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764	6		5,4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831	-		9,66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46	-		1,2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0	1		2,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11	8		33,303	6
1XXX	資產總計		\$	846,674	100	\$	523,169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11,053	1	\$	5,387	1
2170	應付帳款			2,054	-		2,3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6	2		12,6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96	1		4,7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7	-		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526</u>	<u>4</u>		<u>25,66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46	-		6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6</u>	<u>-</u>		<u>5,53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272</u>	<u>4</u>		<u>31,202</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95,500	47		295,5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9,236	56		282,861	54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59,967)	(7)	(84,89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367)	-	(1,503)	-
3XXX	權益總計			<u>811,402</u>	<u>96</u>		<u>491,967</u>	<u>9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46,674</u>	<u>100</u>	\$	<u>523,1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6,209	100	\$ 27,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282)	(18)	(5,463)	(20)
5900 營業毛利		37,927	82	21,560	8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65)	(14)	(8,478)	(31)
6200 管理費用		(22,378)	(48)	(26,092)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77,944)	(169)	(77,311)	(2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87)	(231)	(111,881)	(414)
6900 營業損失		(68,960)	(149)	(90,321)	(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961	19	5,364	20
7010 其他收入		238	1	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6	-	5	-
7050 財務成本		(262)	(1)	(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	19	5,430	20
7900 稅前淨損		(59,967)	(130)	(84,891)	(3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9,967)	(130)	(\$ 84,891)	(3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864)	(4)	(\$ 1,503)	(6)
		(1,864)	(4)	(1,5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31)	(134)	(\$ 86,394)	(32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967)	(130)	(\$ 84,891)	(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31)	(134)	(\$ 86,394)	(3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6)		(\$ 3.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6)		(\$ 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公司		積		主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500	\$ -	\$ 49,779	\$ -	\$ -	\$ 1,157	\$ -	\$ -	\$ 43,171	\$ -	\$ -	\$ -	\$ 163,265
112年度淨損	-	-	-	-	-	-	-	-	(84,891)	-	-	-	(8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4,891)	(1,503)	(1,503)	(1,503)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891)	(1,503)	(1,503)	(1,503)	(86,3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171)	-	-	-	-	-	43,171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1,816	-	-	-	-	-	-	-	-	1,816
現金增資	120,000	-	241,816	(1,816)	-	-	-	-	-	-	-	-	3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3,280	-	-	-	-	-	-	-	-	23,28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00	-	33,280	(23,280)	-	-	-	-	-	-	-	-	3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5,500	\$ -	\$ 281,704	\$ -	\$ 1,157	\$ -	\$ -	\$ -	\$ 84,891	\$ (1,503)	\$ -	\$ -	\$ 491,96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	\$ 281,704	\$ -	\$ -	\$ 1,157	\$ -	\$ -	\$ 84,891	\$ (1,503)	\$ -	\$ -	\$ 491,967
113年度淨損	-	-	-	-	-	-	-	-	(59,967)	-	-	-	(59,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64)	(1,864)	(1,864)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9,967)	(1,864)	(1,864)	(1,864)	(1,8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891)	-	-	-	-	-	84,891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1,266	-	-	-	-	-	-	-	-	1,266
現金增資	100,000	-	281,243	(1,266)	-	23	-	-	-	-	-	-	38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	\$ 478,056	\$ -	\$ 1,180	\$ -	\$ -	\$ -	\$ 59,967	\$ (3,367)	\$ -	\$ -	\$ 811,4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967)	(\$ 8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七) 2,682	1,3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七) 4,831	4,3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740	1,270
利息費用	262	5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961)	(5,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266	2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	(210)
應收帳款	(3,778)	(58)
存貨	(2,278)	(1,293)
其他流動資產	(5,411)	(1,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71	(737)
應付帳款	(276)	(265)
其他應付款	2,993	3,767
其他流動負債	94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154)	(58,237)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8,572	5,104
支付之利息	(262)	(55)
支付之所得稅	(7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7)	(53,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000)	(419,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3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5,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4,763)	(2,2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1)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6)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70)	(306,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767)	(4,40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0,000	3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233	385,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46	25,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57	31,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03	\$ 56,9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653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8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803	14	\$	56,9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31,000	75		419,000	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887	1		2,109	-
130X	存貨	六(五)		11,099	1		8,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82	1		2,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4,763</u>	<u>92</u>		<u>489,86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560	1		14,4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764	6		5,4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31	-		9,66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46	-		1,2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0	1		2,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911</u>	<u>8</u>		<u>33,30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846,674</u>	<u>100</u>	\$	<u>523,16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1,053	1	\$	5,387	1
2170	應付帳款			2,054	-		2,3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6	2		12,6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96	1		4,7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7	-		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526</u>	<u>4</u>		<u>25,66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46	-		6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6</u>	<u>-</u>		<u>5,53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272</u>	<u>4</u>		<u>31,202</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5,500	47		295,5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9,236	56		282,861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9,967)	(7)		(84,89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367)	-		(1,503)	-
3XXX	權益總計			<u>811,402</u>	<u>96</u>		<u>491,967</u>	<u>9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846,674</u>	<u>100</u>		<u>\$ 523,1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6,209	100	\$ 27,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282)	(18)	(5,463)	(20)		
5900 營業毛利		37,927	82	21,560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65)	(14)	(8,478)	(32)		
6200 管理費用		(22,378)	(48)	(26,010)	(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44)	(169)	(77,311)	(2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87)	(231)	(111,799)	(414)		
6900 營業損失		(68,960)	(149)	(90,239)	(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961	19	5,363	20		
7010 其他收入		238	1	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6	-	8	-		
7050 財務成本		(262)	(1)	(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	19	5,348	20		
7900 稅前淨損		(59,967)	(130)	(84,891)	(3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9,967)	(130)	(\$ 84,891)	(3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864)	(4)	(\$ 1,5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31)	(134)	(\$ 86,394)	(3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6)		(\$ 3.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6)		(\$ 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監察人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	\$ 163,265
112年度淨損		-	-	-	(84,891)	-	(8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3)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及十二(三)	-	-	-	(84,891)	(1,503)	(86,3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3,171)	-	43,171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816	-	-	1,81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	241,816	(1,816)	-	-	3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23,280	-	-	23,28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20,000	33,280	(23,280)	-	-	3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5,500	\$ 281,704	\$ -	\$ 1,157	\$ (1,503)	\$ 491,96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281,704	\$ -	\$ 1,157	\$ (1,503)	\$ 491,967
113年度淨損		-	-	-	(59,967)	-	(59,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及十二(三)	-	-	-	(59,967)	(1,864)	(61,8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4,891)	-	84,891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266	-	-	1,26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281,243	(1,266)	23	-	38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78,056	\$ -	\$ 1,180	\$ (3,367)	\$ 811,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廷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煥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967)	(\$ 8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八) 2,682	1,3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八) 4,831	4,375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740	1,270
利息費用	262	5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961)	(5,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66	25,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	(210)
應收帳款	(3,778)	(58)
存貨	(2,278)	(1,293)
其他流動資產	(5,411)	(1,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71	(737)
應付帳款	(276)	(265)
其他應付款	2,993	3,797
其他流動負債	94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154)	(58,12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8,572	5,103
支付之利息	(262)	(55)
支付之所得稅	(7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17)</u>	<u>(53,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000)	(419,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3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5,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3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4,763)	(2,2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1)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6)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470)</u>	<u>(306,0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767)	(4,40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80,000	3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233</u>	<u>385,5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46	26,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57	30,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803</u>	<u>\$ 56,95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p><u>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幹細胞新藥</u> 2. <u>幹細胞外泌體新藥</u> 3. <u>幹細胞相關產品原料及應用技術</u> 	<p>第 2 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經 113 年 8 月 20 日國科會第 18 次科學園區審議會決議，准予本公司在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投資設立，依核准函規定修正准予投資之營業項目。</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科學園區內</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總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 (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 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22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修正。</p>
<p>第 26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p>	<p>第 26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一、員工資格條件

1.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對象。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2. 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800 仟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UA002 專案完成臨床 2a 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並追蹤滿 6 個月或 114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 億元，可既得股數之 25%。
2.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3.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4. 獲配後屆滿四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雇)：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

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股票面額變更

如遇公司股票面額改變，其認購股數將依其比例調整，應依下列第一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並依下列第二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調整後可認購之股數 = 調整前可認購之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調整後認股價格)

第九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保密及限制條款

1. 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回，予以註銷。
2.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一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